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年9月1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定期研議本校發展之政策，以促進學校健全發展，特設立「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超然於學校行政體系之外，集會研商下列事項，並提出具前瞻性、學術性及可行性之校務發展政策性建議，供學校諮詢參考：

一、研擬及推動短、中、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研議下列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建議方案：

(一)組織架構

(二)人力規劃

(三)財務籌措

(四)校產處理

(五)校園規劃

(六)空間分配

三、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辦理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。

四、其他重大校務發展、或校長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秘書、家會會長、教師會代表，任期依其職務進退。

二、遴聘委員：由校長遴聘熟悉本校事務、對學校發展有整體認識、且具熱心及能力之不同領域教師、職員、學生代表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；執行秘書由秘書擔任，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